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713 号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 | | |
|---|---------------------|-----|
| ●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 | 附件 | 1-7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713号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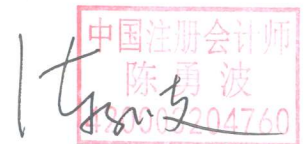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19,6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不含税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26,556,603.7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315,862,996.23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高开区支行 1013 7540 5448 的账户中。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500,632.0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362,3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8 号《验资报

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265.2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75.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31.18 万元（含黑色墨粉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384.29 万元，该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42,419,600.00 |
| 减：发行费用 | 39,057,235.84 |
| 募集资金净额 | 303,362,364.16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758,974.18 |
| 减：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注） | 4,653,726.04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 4,223,417.6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9,932,364.16 |
|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36,311,830.54 |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01 号《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应该置换 18,496,651.74 元，2020 年转出 4,653,726.04 元，2021 年 1 月 28 日转出 13,842,925.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2020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截止日余额(元) |
|-----------------|----------------|-----------------------|--|----------------|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 101375405448 |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100,639,202.05 |
|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 134661000013000031761 | 彩色墨粉项目、黑色墨粉项目 | 135,672,628.49 |
| 合计 | | | | 236,311,830.54 |

注: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帐户余额135,672,628.49元,含黑色墨粉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3,842,925.70元,该资金于2021年1月28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2,857,661.1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01号《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还有13,842,925.70元应置换出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未转出，该部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0,336.2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459.1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265.2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1. 彩色墨粉项目 | 未变更 | 11,500.00 | 11,5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2. 黑色墨粉项目 | 未变更 | 1,981.00 | 1,981.00 | 17.77 | 1,387.11 | 70.02% | 628.27 | 是 | 否 |
| 3.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 未变更 | 5,062.00 | 5,062.00 | 448.18 | 884.89 | 17.48% | | 不适用 | 否 |
|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未变更 | 5,800.00 | 5,8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未变更 | 5,993.24 | 5,993.24 | 5,993.24 | 5,993.24 | 100%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未变更 | 30,336.24 | 30,336.24 | 6,459.19 | 8,265.2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 | | | | | | | | |

| | |
|----------------------|---|
|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49.66万元。2020年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转出4,653,726.04元，2021年1月28日转出13,842,925.70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81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1387.11万，项目实施预计出现募集资金结余589.49万元。出现结余原因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